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04 执恢 1419 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172 号泰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月，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马杏伟，女，1976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农建粮库宿舍 18 号 2 栋 2 单元 101 室。

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马杏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冀 0104 民初 3141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马杏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以（2019）冀 0104 民初 3141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杏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9 号 15-707 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杏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9号15-707室不动产（证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791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连 英

审 判 员 季 磊

审 判 员 刘 飞 虎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赵 雨